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品宅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尚品宅配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充分发挥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计划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收益。

（二）购买额度及投资产品类型

公司及子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向非关联方适时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固定收益或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授权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投资期限

根据本项授权购买的各项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上述授权有效期。

（五）资金来源

根据本项授权购买各项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授权管理

在本项授权的授权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本次公司认购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型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严格遵循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本次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理财产品，其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财务部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日常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定期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产品品种，公司对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盖章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林联儒

林联儒

段念

段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